



東區區議會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太古城西 Taikoo Shing West)

趙家賢議員 Mr **CHIU Ka-yin Andrew**

貴處檔案 Your ref. :

本處檔案 Our ref. : DC(Letters)-12-007

電 郵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esnliu@legco.gov.hk)

致：執事先生 / 小姐

<< 意 見 書 >>

立即擱置「自駕遊」、要求先諮詢再審議

政府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 (下稱：自駕遊) 試驗計劃」公佈詳情，指首階段會先讓港人駕車北上，第二階段會讓內地人士申請駕車來港。第二階段並未具體推行時間表，須視乎首階段成效。

兩地駕駛者在「自駕遊」前，均無須經過考核或修習駕駛課程。首階段計劃限於本港 5 座位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牌照，每日配額 50 個，逗留期限最多一星期。

上述資料顯示本港與內地的「自駕遊」計劃事實上屬互換性質，若容許港人以自駕遊的方式北上，內地人其後亦將能夠南下赴港自駕遊 (根據媒體報導，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女士於本年 2 月中已確認此安排屬實)；而且，不少市民關注內地的駕駛習慣、文化及交通規例，與本港的實況不同，因而擔心內地駕駛者或會為本港的交通秩序及路面安全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政府未為兩地市民對計劃的反應，及計劃對兩地社會各方面的影響，進行詳情研判和分析，更無進行廣泛諮詢，違反一貫公共行政的原則，態度不負責任。

現本人要求：

1. 立即擱置「自駕遊」計劃。
2. 立即進行全港性，具公眾參與的諮詢，再交由立法會重新審議。
3. 提交計劃的詳情，包括時間表、牽涉車輛數目、排放標準、配套措施、保險安排等，以及計劃對本港社會各方面的影響，例如環境衛生、空氣質素及交通安全等層面；

/

4. 提交建議，如何確保兩地的駕駛者遵守兩地相關法例，以及兩地駕駛者在違法後的執法及檢控程序；
5. 說明會否為參與自駕遊的人士提供額外駕駛課程；
6. 說明會否要求兩地駕駛者先通過兩地相關政府部門的考核，或修習兩地的駕駛課程。

在上述工作未得到充分完成、市民疑慮未被釋除的情況下，本人反對即時推行計劃，計劃的首階段亦不應推行。

本人再次重申，香港交通已經非常繁忙，空氣質素欠佳，任何提升車流進入本港的計劃均與現實情況背道而馳，非港人之福。本人要求立即擱置「自駕遊」、先諮詢、再審議刻不容緩，希望立法會各黨派議員遵從民意，而特區政府的問責團隊亦不要再逆民意而行，儘快主動擱置「自駕遊」計劃。

東區區議會
太古城西區議員



趙家賢

BSSc, MPA, AHKIArb, MHKPAA, Accredited Mediator

2012年2月24日